

規 劃 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suen Wan &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27/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K&TDC/13/9/19B/16 Pt.6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S/TT/4
電話號碼 Tel. No.: 2417 6256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12 5435

郵寄及傳真 (號碼: 2425 4299)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秘書長梁啟新先生

梁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九次會議 有關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號的討論事項

有關鄧瑞華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和議，要求政府全面諮詢葵青區議會及青衣鄉事委員會有關短期租約 STT3868 號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事項，並要求撤銷已批出停車場的租約已收悉。

該短期租約的地點位於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 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根據該大綱草圖的《註釋》，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保留現有鄉村及方便其擴展，並預留土地用以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註釋》的規定。

據本署了解，該短期租約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期為先定一年，其後按

季續租。由於租期不超過五年，屬臨時用途，不影響「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故此本署不反對該短期租約。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黃杏兒



代行)

2016年3月7日